

科目：刑法

甲邀鄰居丁來家中作客，一邊閒聊，一邊一起喝著 58 度高粱酒配花生米。丁素知甲個性衝動暴躁，抱著看好戲的心態，刻意向甲透露乙與甲之妻子有染。甲聽聞後果然怒不可抑，順手便將桌上的水果刀揣在懷中，揚言要去乙家殺了乙。

甲抵乙宅時，乙 13 歲的女兒丙應門，表示乙不在家。甲騙丙說自己是乙的故舊，難得有機會來訪，丙信以為真，遂邀請甲進屋在客廳稍坐，等乙回來。甲於等候時酒氣上湧，意識朦朧（陷入限制責任能力狀態），突然覺得丙秀色可餐，一時心生歹念，拿出水果刀抵住丙的脖子，要求丙為自己口交，丙哭著拒絕。

此時，乙正好返家，見丙遭協持，立刻上前救援。但乙原本即有心臟病，在與甲爭執的過程中，竟因緊張驚嚇而發病倒地。出乎意料的事態演變令甲倉皇失措，想逃離乙宅，卻手忙腳亂弄不開門鎖，索性直接將門撞壞而出。丙則趕緊叫救護車將乙送醫，但可惜仍回天乏術，乙命喪黃泉。

- 一、試就上述事實，分析甲應負的刑責。（70 分）
- 二、對於甲的犯行，丁是否會構成什麼罪的教唆犯？（15 分）
- 三、如果乙欲搶下甲手中的刀子，卻在過程中失手割傷丙的臉，是否會構成什麼犯罪？（15 分）